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素珍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列席者：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曾嘉麗女士	屯門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嚴秀霞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員
何紀誼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員
香燕君女士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麥惠芬女士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註冊社工
彭利燕女士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註冊社工
聶雅芝女士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高級程序工作員
劉家裕先生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賽馬會青年幹線助理程序幹事

缺席者：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	-------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區閱讀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I. 通過會議記錄

2. 小組通過 2013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閱讀節」活動計劃及內容

3. 召集人表示由於小組擬舉辦「閱讀節」，是次會議須決定活動的具體安排，以便稍後正式發信邀請團體提交活動計劃書。

4. 為了令討論更為具體，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信義會”)較早前草擬了一份「閱讀節」活動初步建議書。小組列席代表黎麗珍女士因須出席機構培訓課程而未能出席會議，其代表嚴秀霞女士和何紀誼女士就「閱讀節」活動建議書的內容作出簡介，綜述如下：

- 4.1 建議以「閱讀創未來」作為「閱讀節」的主題，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舉辦啓航禮、社區書展、「與作家會面」講座、以 140 字為上限的徵文比賽、兒童故事演講比賽、互動劇場、閱讀推廣週和閉幕禮等一系列活動，以及在活動中加入社區共融元素，期望藉此推廣社區閱讀風氣和宣揚閱讀改變人生的訊息。

- 4.2 建議透過網上媒體進行推廣，迎合青少年和兒童的喜好。

- 4.3 預計舉辦「閱讀節」所需款額約 20 萬元，惟受區議會撥款準則所限，員工開支的撥款總額約 10%，憂慮金額不足以聘請全職員工。

5. 小組參考信義會的活動建議書後，就舉辦「閱讀節」的具體安排作出以下決定：

- 5.1 「閱讀節」內容將豐富「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除了保留開幕禮、社區書展、與作家會面、社區閱讀推廣日及閉幕禮主要元素外，還會新增社區參與推廣閱讀計劃、刊印報章宣傳等。

- 5.2 因應「閱讀節」內容更為豐富，宣傳層面更為廣泛，小組希望能獲批額外 5 萬元撥款以推行計劃，但實際撥款額須留待區議會審批作實。而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中央行政費和員工開支分別佔整體撥款額的 8%和 10%。

- 5.3 將舉辦啓航禮、書展、「與作家會面」講座、社區閱讀推廣日和閉幕禮等一系列以往行之有效的活動。由於上述活動已有既定模式，相信籌辦團體可參考以往經驗。
- 5.4 考慮到學校教師因處理大量校本工作已經很繁重，加上學生本身已參加各類課外活動，為免增加學校和籌辦團體的負擔，將取消信義會建議舉辦的以 140 字為上限的徵文比賽、互動劇場和閱讀推廣週等活動。另外，有關舉辦兒童故事演講比賽，鑑於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年均以親子為主題舉辦同類比賽，為善用資源，東華三院香主任會代為協調小組與委員會合作的可行性，例如會否將閱讀節的標誌納入宣傳活動。
- 5.5 將邀請區內 20 間學校和社福機構響應「閱讀節」主題，並資助其自行舉辦各類與閱讀相關的活動。獲邀學校和社福機構在完成活動後須提交報告和相片，經核實後，每間學校和社福機構可獲發 1,000 元資助額以及在「閱讀節」閉幕禮上獲贈紀念旗。此舉既可善用資源整合各間學校和社福機構的活動，更可令「閱讀節」更具聲勢和多元化。小組稍後將擬定具體準則，以及設計一份簡單的活動報告表格以供參與學校和社福機構填寫。
- 5.6 建議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製作活動小冊子以加強「閱讀節」的宣傳。
- 5.7 將邀請製作公司設計「閱讀節」標誌，獲邀參與「閱讀節」的學校和社福機構在舉辦活動時須採用統一標誌。另外，將製作文件夾作為活動紀念品。
- 5.8 接納香港書刊業商會的建議，於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間舉辦書展，秘書處亦已預留屯門文娛廣場作舉辦書展之用。有關邀請商業機構贊助書展事宜，除了沿用上屆書展的邀請名單之外，亦將與屯門獅子會聯絡。

6. 秘書報告，經與區議會秘書處初步磋商後，小組可運用區議會撥款資助響應「閱讀節」的學校和社福機構舉辦活動。資助款額將由籌辦團體預支，學校和社福機構須向秘書處提交服務費收據以確認收妥相關款額。另外，學校和社福機構在舉辦相關活動時須使用區議會標誌以及列明為區議會贊助活動。

7. 秘書續報告，為趕及將「閱讀節」的撥款申請提交 5 月 8 日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6 月 4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6 月 14 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和 7 月 2 日的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有意與小組合辦「閱讀節」的團體須在 4 月 17 日或之前向小組提交活動計劃書及撥款申請，以便小組舉行評審會議甄選「閱讀節」的伙拍團體。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唐東傑先生表示，屯門公共圖書館計劃於本年 12 月起進行設施改善工程，建議小組可將「閱讀節」部份擬於屯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活動安排在今年 12 月之前進行。

9.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聶雅芝女士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參加閉幕禮的頒獎典禮和「與作家會面」講座的人士對活動有不同期望，建議取消以往將上述兩項活動聯合舉辦的做法。另外，受區議會撥款準則所限，用於員工開支的撥款不足以聘請全職員工協助推廣活動，建議籌辦團體自行抽調全職員工專責統籌工作，並聘請兼職員工協助。

III. 其他事項

10. 召集人請各間社區圖書館營辦機構稍後向小組提交「社區閱讀推廣計劃」的活動成果相片，以便小組作備存和宣傳之用。

IV. 下次會議日期

11. 召集人在中午 12 時 25 分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DC/13/35/DFMC/1(08)/1 pt.5

日期：2013 年 4 月 10 日